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钟楼区荷园鸟类调查与观测站建设项目

委托方： 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一、项目名称

钟楼区荷园鸟类调查与观测站建设项目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下文简称“委托方”）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服务方”）完成钟楼区荷园鸟类调查与观测站建设工作，包括建立钟楼区荷园鸟类观测数据库，根据观测数据编制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分析、总结一定时段内观测结果，评价城市生态系统鸟类生物多样性状况。

2、服务方需依据《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等技术规范要求，调查区域内鸟类物种分布；梳理分析鸟类观测数据，编制钟楼区荷园鸟类生物多样性季度和年度评价报告。

3、服务方在摸查工作中需到现场进行资料收集、考察调研和部门协调的，委托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4、服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全面开展调查工作，按照季节和物候期的不同，通过 AI 系统观测识别技术和人工观测，调查区域内鸟类的

种类、数量和行为；编制完成钟楼区荷园鸟类生物多样性季度和年度评价报告。

四、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元整（391000元），费用包含基础数据获取、场站建设、数据集与报告编制等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提交鸟类观测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提交评价报告后支付剩余50%款项。

五、成果形式

- 1、《钟楼区荷园鸟类生物多样性季度评价报告》
- 2、《钟楼区荷园鸟类生物多样性年度评价报告》

六、违约责任

1、服务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委托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1000元，逾期达20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服务方提交成果后，成果不通过，且经过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服务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

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30000元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服务方的成果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由服务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服务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八、其他

1、服务方提供委托方最终成果。委托方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服务方不负责。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服务方各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大道88 号	(公章/合同专用 章)
	电话	/	年 月 日
服 务 方	单位名称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常州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 行	(公 司 同 专 用 章)
	帐号	32050162423600000225	年 月 日

	电话	0519-81597573	
--	----	---------------	--